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441期
2020年10月15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联办

焦作财税

双周刊

特约统筹：温红霞 王亚平
编　　辑：金桂香
版　　式：汪　洋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董　蕾
热线电话：8797276

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让人民过好日子

我市启动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马腾超　李喜明**）为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切实做好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日前，我市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布置会召开，安排部署市直部门2021年—2023年财政规划及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约束”“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法定约束，着力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体系，集中财力惠民生。

一是依法理财，强化约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建立约优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各项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是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根据使用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支出预算安排符合实际，区分轻重缓急，有保有压，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财税资讯

央视《新闻直播间》10月6日报道

焦作：税邮合作打通办税“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通讯员**李功凯**）10月6日，央视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播发了《河南焦作：税邮合作打通办税“最后一公里”》，报道了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要求，焦作市税务局近期积极推行税邮合作，把邮政网点办成纳税人家门口的办税厅，探索建立代开代征+发票邮寄+税法宣传的合作机制，推出了发票网上申领，线下寄递等业务。

作为全省税邮合作试点单位，市税务局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全市50个代征网点全部上线运行，焦作已实现“税邮双代”全覆盖。截至10月份，全市“税邮双代”网点累计代开增值税发票2912份，代开发票金额12515.46万元，代征税款295.57万元。

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邮合作的深入推进，既有效落实了“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了征税成本，又更好地推进了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全市纳税人更省心、暖心、舒心。

市税务局持续开展“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刘利平**）市税务局坚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持续开展“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自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来，共对外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41起，并及时将当事人信息推送到各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惩戒，比如纳税信用级别判为D级、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不接收为工商联会员企业、不考虑评先评优和授予荣誉等，有效维护了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形成了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沁阳市财政局

完成财政专项扶贫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靳彬彬**）9月份以来，沁阳市财政局从组织领导、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方面全方位全流程参与扶贫工作，联合扶贫部门对今年的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督促乡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截至10月12日，该局累计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349.52万元，支付率为95.34%，项目完工率达到100%，为沁阳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中站区财政局

认真学习《预算法实施条例》

本报讯（通讯员**王连海**）10月9日，中站区财政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情况测试，全面检验学习成果。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该局高度重视，将所学内容分解到每个科级干部，由科级干部领读，逐条逐句讲解，真正在学习中弄通弄懂。

该局还通过中站区新闻媒体开展《条例》宣传活动，为明年预算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沁阳市税务局

办理车购税　一分钟搞定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李姣**）“现在办理车购税简直太方便了，只需带原件，不用再复印各种资料，不用排队，一分钟就办好了，方便快捷，安全简单！”近日，使用POS机办理车购税的沁阳市沁园小区居民刘光明兴奋地说。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车购税，沁阳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在导税台设置车购税智能POS机，纳税人通过直接扫描车辆合格证等信息，纳税人的车辆信息、车辆购置税征收信息会自动保存到“金三”系统，然后纳税人直接刷卡缴纳税款。随后，该系统可将纳税车辆信息传递至本地车管所，除特殊情况外，无需打印纸质完税证明。

据该局办税服务厅负责人介绍，车购税POS机的启用，既可以免去纳税人的排号流程，提高纳税人的办税效率，缩短等候和办理时间，又直接减轻了办税窗口征收压力，进而实现“双赢、双减负”的目标。

刘火舰脱贫记

本报通讯员　李虎亮

几年前的一场变故，使博爱县孝敬镇东王贺村刘火舰的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刘火舰的妻子突发脑溢血，经过全力抢救，保住了性命，但留下半边身体残疾、行走困难的后遗症，丧失了劳动能力。

刘火舰是个勤快人，妻子生病前，他一边种地，一边在农闲时外出打工，家里的收入稳定有余。妻子因病残疾后，刘火舰为了照顾妻子，只能守着农田讨生活，不能外出打工，家庭收入明显减少，加上儿子正在上寄宿高中，花费比以前多了不少，家庭生活日渐困难。2016年，刘火舰家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2017年，市税务局按照地方党委工作安排，派出工作队进驻东王贺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驻村工作队到刘火舰家中走访，了解他家的生产、生活情况以及他的脱贫致富想法，发现影响刘火舰耕种收入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单一种植小麦和玉米，经济价值不高。而东王贺村是传统种植蔬菜区域，如果种植蔬菜等经济作物，农业收入则会增加。为此，驻村工作队鼓励刘火舰种植蔬菜，并帮他申请“雨露计划”，于2018年、2019年为他争取到免费参加蔬菜种植技术培训的机会，使他掌握了蔬菜种植技术。随后，刘火舰种植了几种蔬菜，但蔬菜产量和收入低于其他种植户。驻村工作队又多次到田间地头查看，发现刘火舰的蔬菜地距离水井较远，灌溉不足，影响了蔬菜产量。要想让刘火舰种植的蔬菜得到有效灌溉，就需要再打1眼机井。驻村工作队立即向市税务局领导作了汇报，得到大力支持。市税务局及时从有限的办公经费中挤出1.6万元，在刘火舰的农田里新打浇地机井1眼，不但彻底解决了刘火舰的浇地难问题，还方便了周边7户农户的日常浇地。

平时，驻村工作队经常到刘火舰的农田里帮助劳动，并积极寻找蔬菜收购商，疏通销售渠道，帮助刘火舰把新采摘的蔬菜送到就近的交易市场销售。同时，驻村工作队还为刘火舰了解就近打零工信息，帮他找到打零工的活。现在，刘火舰在农闲时到周边纯净水厂干装卸，地头外又多了一些收入。2019年，刘火舰的家庭收入达到1.7万元，人均收入超过当年脱贫标准，摘掉了贫困户的帽子。憨厚的刘火舰说：“多亏市税务局驻村工作队帮助我脱了贫，以后我还要再加把力，争取成为俺村的富裕户。”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温县：“银税互动”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通讯员　孟圣杰

今年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温县多家企业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为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温县税务局主动出击，多措并举，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需求企业，通过“银税互动”对中小企业投放贷款170户，投放金额1.6亿元，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面粉生产及挂面生产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被省发展改革委批准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据该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喜明介绍，受疫情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生产遇到了困难。温县税务局在了解到该公司的困难后，第一时间与中旅银行温县支行取得联系，出具了公司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并通过“银税互动”项目帮助公司贷款2500万元，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复工难等问题。

“复工复产路上，‘银税互动’解了燃眉之急！资金盘活了，企业发展马力更足。”在该公司生产车间，陈喜明欣慰地说，“公司将更多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疫情防控期间新购进价值800万元的制粉设备，目前高效运转，日处理小麦高达1800吨。”

焦作市东方祥生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制造电力配套设备的生产企业，纳税信用连续3年被评为A级。疫情防控期间，温县税务局与该公司建立全方位、多层次沟通联系机制，安排联络员与公司高层对话，定期为公司协调解决涉税难题，使公司顺利获得100万元纳税信用贷款，有效助力企业快速走出疫情“阴霾”。

近日，温县税务局业务骨干走进建设银行温县支行，向来办理业务的企业宣传“银税互动”政策，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其复工复产。　孟圣杰　摄

凭借良好的纳税信用，该公司获得100万元的信用贷款，让该公司董事长侯东方尝到了诚信纳税的甜头。他感叹道：“诚信纳税让我们在危难时刻得到了‘银税互动’的帮助，换来了真金白银的实惠。我们真正认识到了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重要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温县税务局坚持把“银税互动”作为帮扶中小企业加速渡过难关、实现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下一步将持续在健全制度、整合数据、宣传推广、优化完善等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纳税信用的激励作用，使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真金白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解读《条例》（下）

（上接9月17日本报第六版）

问：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条例》对预算绩效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条例》在预算管理各环节细化完善了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实施绩效监控，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规定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三是进一步明确职责。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问：近年来，在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方面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2011年以来财政部对地方财政专户组织了多次专项检查，并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财政专户的含义和使用范围。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二是对财政专户的设立作出严格规定。规定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三是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规定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财政专户资金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问：《条例》公布施行对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哪些促进作用？

答：一是有利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条例》对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快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下达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防范地方征收“过头税”。二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条例》对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作出规定，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有利于各级财政进一步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有利于增强预算透明度。《条例》贯彻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要求，对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作了细化规定，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的时限、细化程度也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利于增强预算透明度，促进透明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答：一是抓好《条例》的宣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做好自身培训学习的同时，组织预算单位有关人员深入学习。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二是着力抓好《条例》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条例》，及时发布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及时修订和清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和清理与《条例》不一致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

市财政局提供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公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要求，焦作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人员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采集原则

（一）在职的会计人员按工作单位所属地在市区（包括市直、五区）、县（市）进行采集；

（二）不在职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按实际居住地在市区（包括市直、五区）、县（市）进行采集；

（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且有工作经历的全日制在校生按学校所在地在市区（包括市直、五区）、县（市）进行采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无工作经历的全日制在校生待工作后再进行采集。

根据有关规定，全日制在校生勤工助学或实习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经历。

三、采集时间

集中采集阶段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采集程序

信息采集工作由会计人员自行选择登录河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hncz.gov.cn/kj/）或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等方式在线注册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五、其他要求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会计人员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事关会计人员切身利益，是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和培训及会计人员诚信档案等相关业务的重要抓手。会计人员应及时进行信息采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具体详情请登录焦作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czj.jiaozuo.gov.cn/

联系电话：3121204、8866630、8866631